编号: 2024032

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受核查方/客户名称: 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古贝春大街西首

一、范围陈述:

1. 本次审定/核查依据:

根据 GB/T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与《食品、烟草及酒、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制定,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发改办气候[2011]2601号)等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2.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/核查范围:

核查范围: 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的厂区(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古贝春大街西首

),核算和报告在运营上受企业控制的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。

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: 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1. 核查过程严格按照根据 GB/T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与《食品、烟草及酒、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,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经核查,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GB/T32150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的要求,原始数据管理完整,可采信;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,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2. 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(项目责任方)已产生如下温室气体排放: 2023 年 CO_2 的排放量为 E=E 燃烧+E 过程+E 废水+E 购入电+E 购入热-E 输出电一E 输出热=5174. 54+0+0+1472. 67. 03+0+0-0-0=6712. 41 tCO_2

最终核定的总排放量为6712.41tCO。

济南经纬方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